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5年4月20日

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
参加人员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会议记录人：何晖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共计持股数6,000万股，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除股东以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有：姚少军、崔松宁、林叔权、张国强。除股东以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会成员有：郭玉娟、向宗兵，共2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《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0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

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都远、郭雪青

(三) 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